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第三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学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5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0,746,373.19	6,449,337,830.71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2,724,942.88	3,218,280,790.24	66.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70,721.76	65,194,867.29	-1,041.7%
营业收入	2,801,890,546.28	2,449,827,360.42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97,073.33	188,664,727.81	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711,673.23	176,386,291.81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	6.19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71,136.61	16,954,30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88,121.78	24,438,06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485.93	1,606,27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4,284.91	-2,846,628.21	
所得税费用	22,269.46	-46,225.58	
合计	7,082,473.64	39,076,400.15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李振国	298,300,256	16.04	0	质押 173,73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安	218,699,560	12.35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喜燕	106,658,506	6.02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汇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949,900	2.31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8,349,895	1.60	0	无	未知
陈海	24,794,642	1.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26,267	1.2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21,000,246	1.1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安欣	20,669,864	1.17	4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基金-农业银行-中融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339,893	0.92	16,339,89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振国	298,300,256	人民币普通股	298,300,256
李春安	218,699,56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99,560
李喜燕	106,658,506	人民币普通股	106,658,506
中汇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9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49,9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8,349,895	人民币普通股	28,349,895
陈海	24,794,642	人民币普通股	24,794,6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26,267	人民币普通股	21,226,267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21,000,246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246
郭安欣	20,219,864	人民币普通股	20,219,864
中融基金-农业银行-中融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0
中融基金-农业银行-中融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0
中融基金-农业银行-中融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0
国寿基金-农业银行-国寿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李春安及李喜燕系于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8.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07,741.42	50,747.50	112.31%	组件、电池片销售增加。
预付款项	14,116.40	5,516.52	156.68%	购买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0,860.90	6,116.09	567.94%	(详见注释)
存货	219,223.32	111,383.10	106.82%	组件及电池片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1,477.82	27,242.72	389.20%	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10,797.22	0	(不适用)	(详见注释)
商誉	0	530.63	(不适用)	(详见注释)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8.74	4,401.26	50.15%	子公司亏损增加,递延所得税增加。
短期借款	51,363.73	82,604.81	-36.76%	银行借款减少。
应付账款	81,666.09	40,396.22	102.64%	货款增加。
应付账款	98,494.92	66,770.79	47.81%	货款增加。
预收账款	14,161.77	777.07	1721.17%	电池片、组件销售增加。
应付利息	780.46	316.38	146.70%	一次性还本付息的短期借款计提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44.49	24,522.57	-32.94%	偿还到期债务。
长期应付款	48,418.12	30,471.91	58.93%	融资租赁设备增加。
递延收益	7,790.31	5,427.19	42.44%	新增环保项目和光伏项目补助。
股本	177,148.26	54,709.63	223.30%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送股转股。
资本公积	282,682.00	154,390.68	63.74%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其他综合收益	-633.06	-1,186.17	(不适用)	出售部分金融资产。

注:该等科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原子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隆基”)和原子同心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天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8.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144.24	2,943.29	108.76%	销售费用及质保保证金增加。
管理费用	17,263.78	10,672.60	62.27%	研发投入增加及“隆基”品牌大量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672.71	3,138.11	272.50%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6,037.19	196.39	2974.47%	理财产品收益及隆基天华不再实施控制,改按权益法核算。
营业外收入	3,063.46	1,497.76	103.87%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715.18	117.26	509.97%	变卖不能用的机器设备。
所得税	3,896.67	1,501.98	160.43%	利润增加。

1.8.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金额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7.07	6,519.50	-67,916.57	公司生产经营下降,新增银行借款和存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7.19	-26,896.87	-145,900.32	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00.22	383.85	179,016.3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启动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2015年10月24日相关公告)。

1.10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0.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和主要股东李春安先生承诺:

①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②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1.10.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出具了一致行动承诺;主要股东李春安出具与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一致行动的承诺。

1.10.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于2015年7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2,367,100股(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相关公告),李喜燕女士于2015年7月22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相关公告)。两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自愿锁定一年。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28,797.26	3,281,13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8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588.30	-830,484.03	
所得税费用	-84,923.22	-1,899,46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5,213.86	-3,062,674.26	
合计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李振国	298,300,256	16.04	0	质押 173,73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安	218,699,560	12.35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喜燕	106,658,506	6.02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汇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949,900	2.31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8,349,895	1.60	0	无	未知
陈海	24,794,642	1.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26,267	1.2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21,000,246	1.1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安欣	20,669,864	1.17	4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基金-农业银行-中融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0	0.62	11,017,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8.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07,741.42	50,747.50	112.31%	组件、电池片销售增加。
预付款项	14,116.40	5,516.52	156.68%	购买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0,860.90	6,116.09	567.94%	(详见注释)
存货	219,223.32	111,383.10	106.82%	组件及电池片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1,477.82	27,242.72	389.20%	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10,797.22	0	(不适用)	(详见注释)
商誉	0	530.63	(不适用)	(详见注释)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8.74	4,401.26	50.15%	子公司亏损增加,递延所得税增加。
短期借款	51,363.73	82,604.81	-36.76%	银行借款减少。
应付账款	81,666.09	40,396.22	102.64%	货款增加。
应付账款	98,494.92	66,770.79	47.81%	货款增加。
预收账款	14,161.77	777.07	1721.17%	电池片、组件销售增加。
应付利息	780.46	316.38	146.70%	一次性还本付息的短期借款计提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44.49	24,522.57	-32.94%	偿还到期债务。
长期应付款	48,418.12	30,471.91	58.93%	融资租赁设备增加。
递延收益	7,790.31	5,427.19	42.44%	新增环保项目和光伏项目补助。
股本	177,148.26	54,709.63	223.30%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送股转股。
资本公积	282,682.00	154,390.68	63.74%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其他综合收益	-633.06	-1,186.17	(不适用)	出售部分金融资产。

注:该等科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原子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隆基”)和原子同心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天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8.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144.24	2,943.29	108.76%	销售费用及质保保证金增加。
管理费用	17,263.78	10,672.60	62.27%	研发投入增加及“隆基”品牌大量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672.71	3,138.11	272.50%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6,037.19	196.39	2974.47%	理财产品收益及隆基天华不再实施控制,改按权益法核算。
营业外收入	3,063.46	1,497.76	103.87%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715.18	117.26	509.97%	变卖不能用的机器设备。
所得税	3,896.67	1,501.98	160.43%	利润增加。

1.8.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金额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7.07	6,519.50	-67,916.57	公司生产经营下降,新增银行借款和存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7.19	-26,896.87	-145,900.32	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00.22	383.85	179,016.3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启动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2015年10月24日相关公告)。

1.10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0.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和主要股东李春安先生承诺:

①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②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1.10.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出具了一致行动承诺;主要股东李春安出具与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一致行动的承诺。

1.10.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于2015年7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2,367,100股(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相关公告),李喜燕女士于2015年7月22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相关公告)。两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自愿锁定一年。